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工信发〔2024〕135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发改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政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要求，现将我市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申请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于2024年10月10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于10月18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二、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并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信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

开展复核，并确认最终清单。

三、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市工信局报告。请各区市县工信和发改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上报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市工信局联系人：张作男 电话：83631176

邮箱：dianzichu@126.com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林大群 电话：83632389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